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王蘭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04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840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304044\_111D241590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辦理「111年度新北教產找  
律師挺您系列講座」研習活動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  
(課務自理)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111年9月22日新北教產字第  
1110009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第一場：111年10月12日(三)下午2時至4時，土城國小  
德風樓5樓演藝廳。

2、第二場：111年10月26日(三)下午2時至4時，新北市立  
圖書館板橋總館3樓演講廳。

(二)主題：

1、第一場：交通事故處理及和解與訴訟技巧解析。

2、第二場：學生的親權誰來守護？讓老師守護親權不侵  
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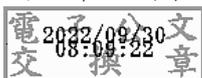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對象：本會會員及本市現職教師，120名(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)。

三、旨揭研習結合重要教育議題，提供各校教師教學知能及親師溝通相關增能機會，本局同意全程參與人員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